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國際交流」經費補助申請表

※活動完成後,請寄二張活動照片至clp@nchu.edu.tw。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/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年度	年(如:108年)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(檢附會議紀錄)	年	月	日
國際交流事項概述 (包含日期、參與者、活 動內容)					
補助出差旅費,是否已先 申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	□巳申請,未獲通過。 (每年3/1、6/1、9/1、12/1前研發處學研網申請,研發處開會審議)				
申請經費	本次申請費用:元;本年度已申請經費:元。 (每年至多5萬元,每學期支用以不超過全年額度半數為原則)				
系所承辦人姓名		主計系統授權代號			
審議結果	□同意補助□不同意補助	院長核章/日期	年	月	日
經費辦授權計畫代碼 及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	計畫代碼: 年月日	二張成果照片繳回日期 /院承辦人核章	年	月	日

備註: 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,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

※依據本院經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每年至多補助各單位50,000元,辦理國際交流活動,包括外賓落地接待、出差拜訪姊妹院或締結MOU等(出差部分應優先申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,若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,則由本院支援),支用原則如下:①各系所及院辦每年不超過5萬元、總經費不超過25萬;②每學期支用以不超過全年額度半數為原則;③儘量以計劃性活動為原則,支用前請檢具系所務會議決議,並填具申請表單送交院辦;④支用內容以符合本校會計法規為原則。各單位若有特殊事項,可提送主管會議討論。